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6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戊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丁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乙○○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67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為相對人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1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因相對人意識不清，答非所問，為無訴訟能力之人，為此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陳明在卷，並經本院向中英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查詢相對人目前身體與精神狀況，據回覆以：相對人會答非所問，坐輪椅一情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

錄附卷可考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意
識退化，難以正常應答對話，應為無訴訟能力之人，其又無
法定代理人，故聲請人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
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審酌相對人設籍新北市，而新
北市政府社會局為新北市政府所轄下級機關，業務職掌範圍
包含身心障礙、社會救助等事宜，可補相對人訴訟能力之欠
缺，應適於擔任本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準此，本院認由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67號減輕或免
除扶養義務事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以維
相對人之權益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劉庭榮